

（三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：单位名称的府谷县孤山镇经济联合总社农特产品物流服务项目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府谷县孤山镇经济联合总社农特产品物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府谷县恒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.3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8月30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